

关于开展创新人才教育研究会科创教育专业委员会 2026 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课题研究是引领推动科技教育与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创新人才教育研究会科创教育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创教育专委会）2026 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将于近日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 17 时，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要求

（一）科创教育专委会 2026 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采用推荐和评审制。创新人才教育研究会的单位会员均可推荐所在单位一定数量的课题进入评审环节，个人会员可独立申报课题。原则上，每个单位会员可推荐所在单位课题不超过 2 项；每位个人会员可独立申报课题不超过 1 项。不接受非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申报。科创教育专委会将按程序组织评审工作。

（二）科创教育专委会课题实行网络申报，课题申报材料须提交到秘书处邮箱 kechuang@sfcj.cn。请课题申请人仔细阅读《创新人才教育研究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填写《课题申请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

文档中（PDF 格式）并上传至邮箱 kechuang@sfc.cn，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在填写《课题活页》时，不得出现任何可能透露身份的信息（姓名、地域、单位等）。

（三）课题研究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对于在考虑服务国家教育决策、服务基层教育改革创新、推动研究解决教育重大问题等因素的基础上确立的课题，将优先考虑列入重点课题。为了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的意见》精神，科创教育专委会设立“特色规划、课程建设、师资培养、学生发展、创新实践”五大课题研究方向。每年度在总会课题研究框架内围绕五大课题研究方向发布具体的课题。科创教育专委会基于五大课题研究方向，列出 2026 年度 10 项重点课题，具体如下：

1. 学校科创教育特色规划研究（聚焦科创教育规划）；
2. 学校科创特色课程开发与实践研究（聚焦特色课程开发）；
3. 提升科学素养的跨学科项目式学习研究（聚焦跨学科融合）；
4. 基于课程思政的科创教育实践研究（聚焦科创课程思政）；
5. 学校科创教育师资培养实践研究（聚焦教师队伍培养）；
6. 学生科学兴趣与创新能力培养研究（聚焦学生发展）；

7. 卓越工程师培养模式与实施路径研究（聚焦人才培养）；
8. 产教融合的科创教育实践研究（聚焦产教融合）；
9. 大中小科创教育贯通培养研究（聚焦科创贯通培养）；
10. 学校科创特色创新实践研究（聚焦特色创新实践）。

申请人对 10 项重点课题进行破题，依据学校教育教学实际自拟题目。申请人也可自行申报自己感兴趣的课题。课题名称表述要突出问题意识、学科视角、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四）原则上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创新人才教育研究会单位会员相关负责人或个人会员；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以主要作者身份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3. 能切实承担组织开展课题研究的职责；
4. 在创新人才教育研究会没有在研或未完成结项工作的课题。

（五）申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够为课题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2. 能够积极配合专委会对课题研究进行全过程管理。

三、课题评审及相关说明

（一）科创教育专委会规划课题评审程序包括初审、二审、终审和公示 4 个环节。初审由科创教育专委会秘书处负责，二审由科创教育专委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终审由创新人才教育研究会审批通过，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科创教育专委会科研课题经费需自筹，重点课题需要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三）科创教育专委会教育科研规划重点课题的完成时限不超过 2 年，一般规划课题不超过 1 年。

（四）科研课题结题要按照《创新人才教育研究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的要求。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优先在创新人才教育研究会会刊《创新人才教育》刊载，收录在科创教育专委会学术年会论文集，并择优在会上交流分享。

（五）课题不收取评审费及管理费。

四、联系方式

科创教育专委会秘书处

课题咨询联系人：杨老师 138 1036 7156

朱老师 132 6963 5410

课题提交专门邮箱：kechuang@sfc.cn

创新人才教育研究会科创教育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 日